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以来，虽然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均达标，但是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倒挂，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二、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况，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次授予107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自助资助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 107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四、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以上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璐婧

陈守德

黄健雄

2020年10月27日